

罪
惟
錄



黃紱

黃紱字用章河南封丘人。曾祖思豫。永樂中掌太常。以罪
編氓沅州。又徙戍平越。紱以故為平越諸生。舉雲南正統
十三年進士。授行人。歷南京刑部員外郎。性峭直。人目為
硬黃。譚千戶者嘗邀民蘆田萬畝。久不得直。紱竟致千戶
于法。還民田。歷四川右布政使。出公事崇慶。旋風觸輿不
得行。紱正色。若有見者曰。汝姑散。予為若圖之。風止。抵州。
齋沐禱于神。夜夢神言。州西寺三字。公歷問州西四十里。
果有寺。當孔道。倚窮山。紱率健士突至寺。閉寺。按牒呼僧。
且曰。夜有神告我。牒竟一少年僧。貌獐。空手局促。紱金醋。

聖額上曬洗之。有憤痕。嚴刑盡。得其冒俗肆出。奸狀。寺後有巨塘。嘗同行路。劫囊貨。輒沉塘中。至有殺其夫。勾致妻女。設一窟。匿淫。于是按律殺僧。毀其寺。倉吏倚王親。沒官糧萬計。按如法。戮摘奸伏。青神令聞風解綬去。秦開建昌銀礦。轉湖廣。友時因有大工。詔湖廣徵銀二萬兩。例派民。絃取庫羨以應。僧維曉以妖術惑上。還鄉。絃以此奸必不赦。諭武昌府故以尊禮館衛之。不令潛逸。卒檻送京。戮諸市。聖副都御史。巡撫延綬。道見婦人。片絮遮下体。出飲馬。歎曰。邊徼見貧至此。何以戰。令豫支米三月。卹其家。會有詔。盡毀庵寺。絃汰諸尼。轉軍門。給配鰥軍。中騰悅。久召。

還戶部尚書故尼携子女拜送路左江浙食鹽錢鈔民苦
包攬拮勒呻吟絞力條其折徵銀狀以聞至今行之稱便
已改左都御史嚴甄諸御史量能委之火其差籍于廷曰
事實得人資勞久近豈立官初意絞懇直產異常忤人自
恐伏禍不可測遂請左

論曰僧不許勾致尼許給配僧尼何得失殊也硬黃豈
盡須神告我資勞久近不過示無私耳事有濟須才同
才而或辨或不辨是故在乎識人且善用之聖門從政
三子易地不得

歐陽鐸

歐陽鐸字崇道別號石江世為潭人至刺史琮治吉為吉人教傳而徙秦和為吉之秦和人年少成正統中進士授行人上書論時政剴切使蜀王竒之厚遺無所入歸下峽舟危盤渦欲覆衆號鐸色笑自若幸風過怒激舟于灘以免人服鐸大臣器歷工部郎中時有中貴鎮臨清假寇警請得如江西故事節鉞督軍務鐸言節鉞不輕假中貴人故不宜方帥當事罷不予時喬莊簡字為南兵部尚書賢鐸欲引共事鐸遂以便養乞南得兵部武庫出知延平府首下令禁淫祠數十百所撤其材葺學宮舍諸生民死

者母久暴弗葬。母張宴。母得為佛事。司禮蕭敬。故延平
人身謬為菴。而群從子弟多丞郎緹帥。所從舍人。里居
暴橫。民爭竄徙。鋒核田。有遺賦于民者。歸蕭戶。正所侵官
道。斬其溢。得蕭氏奴。殺人狀。立決。母所緹。司禮乃大恨。
謀中鋒。而陸太宰完。為調繁。鋒守福州。冀免鋒。而福有大
璫尚。受蕭指。鋒投劾歸。不許。及抵任。而尚盛氣以待。鋒復
裁減尚所橫需半。例郡祭。頌昨。益市向。徧大璫。諸客。鋒乃
不市向。絕不及客也。尚恚。使隸委內。郡庭。却鋒。笑呼相事。
諸生尚公。以勞苦。爾相分。受詣謝之。尚益局促。會迎春。鋒
又削其宴劇。尚至庭。詰鋒。出僭諄語。鋒徐拱手曰。尚公非

臣子哉。忍為是語。度必不上聞乎。於是郡士大夫為鐸陰
唱尚客。府君盡得而奸。吏民爭攘臂起矣。客大懼。交關尚
以解。而鐸益自厲為清節。尚廉鐸無所得。乃因藩臬諸公
謝鐸。會條里役。鐸請稍益士大夫。減民十一。則上下交諱。
御史汪珊獨心是鐸。為持之。卒以治行天下第一。賜綵幣
羊酒。歷太常少卿。世廟時。議南北郊。群臣唯諾。鐸獨以為
時。詔未可。遷南光祿卿。上六事。內搜乾沒。稽出入。著為令。
內艱。起南右副都御史。督操江。以外艱。改撫。應天十郡。督
糧儲。為均蘓賦。比其最重。與最下者。而稍損益之。重而不
能盡損者。為遞。減耗米。派輕齎。折除之。以陰見輕。而不

能益者。為徵本色。遞增耗米。加乘之。以陰見重。諸推收田者。從圩不從戶。田為母。人為子。奸巧無所容。逃竄漸淺。又令民歲以田出緡錢。雇役。母得仍十年。旧裁省。郵置濫費。定收納凡數十百條。鐸所為惠政。于十郡非一。而獨于蘓著。又獨于田賦著。今章聖皇太后合葬顯陵。道經鐸所治。凡儲傳不能悅使者。獨劾鐸不飭。時鐸已遷南兵部右侍郎。為奪俸。入侍郎吏部。以精核佐其長。凡廟災。大臣例乞休。鐸引衰上曰。鐸未老而衰耶。賜歸里。歸可二年。所荐鐸疏^五二十一。而鐸疾劇。貧居無藥石。遂卒。

論曰。崇道三不悅。昭璫于公事。可知矣。而心計精。凡捐

益率可永守無數。由于學有原本。湛于仁禮不為過甚。
然則必不容于璫非所以持璫也。

商輅

商輅字弘載號素菴浙江淳安人舉宣德乙卯解元入太學李忠文時勉為祭酒特異之為設館東廂之後伴卒業正統乙丑會試明年廷試皆第一丁卯命選詞臣劉儼等十人進學東閣輅與馬己巳車駕北狩郕王監國召入內閣脩預問預機密陞侍讀時也先挾帝駕行大殘人心回惑輅力主群議請郕王即真以安反側或議南遷正色唾而斥之鹵逼京城輅與文武元僚經略戰守撫輯旬居之鹵徵各邊師遲兵入援偽為喜寧報誘擒也先書鹵得勝與書自相疑遁景泰紀元陞翰林院學士三年議易儲輅

謂此國大事有皇太后在上。臣誰敢議。尋遷兵部左侍郎。兼左春坊大學士。英廟回鑾。輅迎至居庸關。既而錦衣衛指揮盧忠妄言南內事。輅極言勿輕聽。以壞大倫。五年。鍾同、章綸相繼請復儲。上怒。下之獄。輅因台對。力救。綸、同免。寰宇通志成。擬進官秩。已擬輅兵部尚書。太監王忱奉稿入。少保王文耳語忱。諸總裁皆止進。兼官高豈獨異。內批輅仍兵部左。兼太常卿而已。丁丑春。景皇不豫。與陳循等倡請。湯輔以繫人心。不允。繼復具疏。輅授筆增二語云。陛下為宣宗章皇帝之子。當立宣宗章皇帝之孫。擬詰朝進。輅有辱門之事。英廟復位。召輅與學士高穀入便殿。慰曰。

朕在南宮。夙知卿兩人。無所回向。時議改元草詔。石亨密
語輅。今歲赦文。可不頒條款。輅曰。舊制孰敢擅改。亨輩不
悅。騰謗輅。欲附致于譴。刑案太監興安為輅中解。上怒未
釋。興安復曰。當時此輩附和南邊。不省將置朝廷何地。今
有奪門功。即復爾邪。上怒稍平。削輅為民憲。廟部位遣使
驛召輅。至。以民服。方巾。絲絲青布袍。陞見。復故官。戊子。
地震。乞休。不允。尋因彗見。言官有所誣。輅又力求退。上
曰。朕用卿不疑。何邨人言。即欲加譴。言者輅力請優容。言
官以存公論。陞兵部尚書。仍兼學士。時皇莊甚為民厲。輅
言。天子以天下為家。何以莊為。十年。改戶部尚書。尋兼文

淵閣大學士。偶上前議。及邨王監國。輒觀綏。言景皇帝有社稷功。當復帝號。左右聞之。皆泣。上亦泣。遂復帝號。夏月。皇子薨。中外具知。西宮有子。已長。但畏忌無敢語。輒獨嬖。轉探引。東宮乃立。復上疏。略曰。皇子聰明岐嶷。國本攸繫。重以貴妃撫育。保護恩踰已出。但外議者。皆謂皇子之母。因病另居。久不得見。揆之人情。猶為未順。伏望勅令就近居住。皇子仍煩貴妃撫養。俾朝夕之間。便于接見。庶得遂其母子之心。逾月而東宮母紀貴妃薨。輒舉宋李宸妃故事。殞歛。悉如禮。十三年。命蕪謹身。殺大學士。時內官汪直。新生西廡。威擬至尊。輒疏十罪。并指群小。韋瑛。王英輩。過。

惡以聞且曰用此人寔係天下安危上憲曰一內臣而天下安危乎命太監懷恩傳旨詰責輅曰色曰直何人敢擅抄沒三品以上京官大同宣府京師北門守備一日不可缺直一日而擒械數人南京根本重地留守大臣直敢擅自收捕諸近侍直敢擅自改易直不去天下安乎危乎懷恩聞之咋舌而退上乃即日徹去西廠由是見忤于直會前輔臣楊榮曾孫燁以罪逮至京語連及輅直從中主之同列又從旁切擠輅遂請老加少保給驛歸輅去萬安為首相漫西廠直益橫諸大臣皆諂事直矣輅家居十年卒年七十三贈太傅諡文毅輅丰儀山峙侃侃有大節或以

比宋王旦、王魯、宋庠俱以三魁。致位宰輔。為有明盛事。子良臣仕至翰林侍講。

論曰。科名品望。祿位經濟。商素庵居明絕。馬鈞陽論相業。曰。楊文貞李文達尚不及文毅。他不論。此有深指在。豈以其無擇君之嫌乎。相傳文毅父為府吏。生時太守遙望見。吏舍有光。非火也。翌日。名史舉。執。後子名凡。善後之。按疏直時。內責主筆。時萬安為次輔。語懷恩曰。此公論。又次輔劉吉曰。吉即不言。必有言之者矣。然則文毅得安吉而。舉。竟濟否。矣。或其義能。專安吉。使勿。則文毅之權。用。為。不。可。及。哉。

彭時

彭時字純道，江西安福人。瑞重寡言，頌鄉薦，入國學。祭酒李時勉以公輔期之。正統戊辰會試第二，廷對，賜進士第一。己巳，英廟北狩，郕王監國，被命同商輅入內閣。繼母余卒，力求終制，忤旨去。起左春坊大學士，兼侍讀，不復入內閣矣。遷太常寺少卿。天順元年，召見慰諭，復入內閣。以前職兼翰林院學士，典机務。上方倚任李賢，數召面議。賢退，必諮時，而心服其諒。戊寅春，上聖烈慈壽皇太后尊號，時謂李賢此當復有恩典，賢曰：「一歲難再赦。」時曰：「宜因此行優老之詔。」朝官父母年七十，與誥勅。百姓年八十，與冠帶。

賢是之。甲申正月上，不豫命太監牛玉執筆，上口占遺命四事。時與同官撫讀，淚下稱勿殉殯，御曠越千古，玉脩以聞。上亦為隕涕。憲皇嗣統，進吏部右侍郎，兼賤如故。尋議兩宮徽號，內監夏時倡言曰：錢后大病，似宜但尊所生李賢曰遺命在。時曰：賢言是矣。夏既入，傳仁壽宮旨出，子為皇帝，母當尊太后，無子，誰太后者。宣德中故事，不聞乎賢目時。公執筆，時書今日事，與宣廟不同。胡后曾上表讓位，退閒別宮，故正統初不加尊號。今名分固在也。夏欲權照例作讓表，時毅曰：即誰敢擅為之。時同謀者畏不敢發一詞。夏作色曰：公等懷二心，根理不便。時拱手大言曰：太祖太

宗列聖在上。錢后無後，何所利害，而為之爭，所不敢不極言者，以今皇上聖德也。若推大孝之心，兩宮同尊為當。衆一聲曰：善。夏再入請命，良久出，曰：已賜俞允。時又曰：須照上聖例，加二字。不然，恐無別。夏曰：同尊何別。時曰：加二字，便稱謂非有尊卑也。乃以慈懿二字加其上。又委曲功諭仁壽克成，大禮。成化元年，加兵部尚書。明年，乞歸省。又明年，總裁英廟實錄成，進太子太保。兼文淵閣大學士。尚書如故。四年，慈懿太后崩，詔大臣議葬所。衆相視莫發。時獨大言梓宮當合葬裕陵，主當附廟，無可議者。具疏引漢文帝合葬呂后，宋仁宗合葬刘后故事。上猶重違母后之

意不即可時與在廷文武群臣跪伏文華殿三請上為感動始後時議平涼府土達滿四集衆為亂官軍數北退保石城副將毛忠孤軍深入陷伏兵部尚書程信速撫寧侯朱永以京師出時曰賊果四出攻劫不可緩今保險被圍七路須之一兩日捷至也京軍不再行同官輅亦曰現都御史項忠布置賊不足憂信又請錦衣衛千戶一人往覘之時曰性無益徒亂將士心信以不從其議危時曰忠軍若敗必斬一二人然後更發兵時信忠不變議已而捷至則十月己執滿四等賊寨悉平次年械兩俘至京且言武臣劉清等浚削甚故反清與馮傑伏誅改時吏部尚書十

一年加少保贈太師謚文憲

論曰預聞天子家事誠難幸与李文達同朝而言得行時端慎貞朴外和內剛爭慈懿而外辨閣中不肯南面坐正宮闈廣嗣儲又論景帝固安公主及笄宜嫁沮太監劉永誠不當封伯上地震十事盡見七事皆名言也而出處之際願正按皇庄之設天順以前無之夫晉天率土皇莊胡為文憲嘗既及之而中是後言官無再議革罷者好貨利民源于此矣

東。羅。古。故。實。休。九。氣。主。利。美。

東。之。皇。始。時。為。天。以。善。德。在。之。白。而。長。為。善。言。善。行。漸。

亦。出。皇。之。朝。雖。五。刑。皇。之。子。孫。天。即。以。降。無。之。夫。善。天。

是。德。亦。能。不。言。傳。於。上。此。東。十。事。是。皇。子。孫。皆。以。善。也。

坐。五。宮。開。氣。臨。朝。又。命。景。帝。因。是。立。五。長。正。敬。此。及。

和。淑。斯。貞。作。代。亦。由。朝。事。茲。難。而。後。得。闕。事。不。言。備。而。

誠。曰。何。謂。大。千。事。事。為。最。事。在。善。以。善。固。雖。而。言。終。亦。

一。年。以。心。無。私。大。有。益。之。善。也。然。世。以。此。所。更。即。而。善。也。

馬文升

馬文升字負圖，湖廣均州人。生有異兆，貌瓌奇。景泰二年進士，為監察御史。時領院王文王翱皆嚴重，鮮可，而獨器文升。出按晉楚，有聲。改按察使福建。成化元年，以南大理卿艱歸。固原土達滿四名，俊據石城反，即家拜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與都御史項忠協討滿四，擒之。或言文升殘，僅轉一階左副。時諸賊楚李胡子、潼關火蝎兒、滿城王彪各因亂鵠起。文升前後悉授真裨將，搗平之。茶法久弛，飭復故，得馬八千餘匹。進提督甘涼寧夏三鎮軍務，鹵犯臨鞏。文升率師逐北，獲其平章鐵烈孫于黑水口。八年，鹵復

寇常州。深入固原及好水川。文升設伏。湯羊嶺。誘斬三百餘級。鹵韜重去。勒石得勝坡。紀功。平岷州叛。蓄獲其首。首入右侍郎兵部。明年。鹵犯宣府。出飭薊遼兵。脩秦遼陽之西。廣寧以東。列舟為梁。戍河上。彼此得以呼吸。製五花營八陣圖。兵頗精練。上以副都御史陳鉞代。還轉左。上禦邊十五事。頗及鉞。苛摘諸過。鉞以是銜文升。會建州女直三衛。挾海西衛都指揮散赤哈。大掠鳳集諸堡。鉞掩近塞進。負彘也。僧格等屠其十族。以為功。諸彘恚。且大入。上遣文升往撫之。時逆璫直喜功。欲偕行文升。領弗辭。則急馳鎮。盡撫黑鎖忒諸部。訖。直後至不及。恨文升絕。且以其敵體。

無所餽遺。遂與鉞共構文升。以為彘變。寔文升激之。上遣
刑部尚書林聰往勘。竟如直言。詔獄。戍重慶。久之。直與鉞
敗。文升乃得復官。致仕。十九年。以左副都御史。仍撫遼東。
明年。進右都總督。漕運。遷兵部尚書。貴州都勻苗叛。時議
用兵。文升不可。遣官勘處。卒。無他。尋有中旨。調叅贊機務。
孝宗改元。入為左都。上行耕藉禮。教坊以裸伎進。頗陳褻
語。文升正色叱之。汝曹第陳農作。昔耳。其胡為者。特命提
督十二團營。轉尚書兵部。上安攘十三議。謂薊宣大宜置
總制大臣。三府。有鎮守太監。宜汰各路分守。備監鎗
等內臣。俾事權。相掣肘。上從其議。文升既秉兵柄。六軍

諸校多所嚴覈不能無侵貴倖。于是有怨家夜持弓矢驚文升門且飛書射東長安門內上給金吾衛之。因稱病乞休不許使中貴人挾醫視疾會小王子數萬人寇文升曰無能為也已果徙去安南侵占城五州地會二國各入貢面折諸廷安南詞服文升責令還所侵廣西土守岑欽與姪溥相仇殺文升第騰書戒飭納款請死特加少保兼太子太傅有內傳陞画工張玘等二十七人錦衣衛千戶文升不受詔江南歲浸有司請募民入粟授以指揮等官文升復諍如前上皆止勿行哈密事起土魯番阿黑麻以罕慎非親屬襲殺之入貢求主哈密文升以入貢非所拒請

責問罕慎何以死。又以王密哈非元遺裔，不足拜服諸蕃。遂令博訪王姪陝巴立之。既阿黑麻復擄哈密及金印去，又之益驕橫，且欲萬人入寇。文升曰：土魯番至若峪，表遠道乏水草，曩使入貢，多載水行，今遠來使，蕭州有備，彼豈得全歸哉！此虛聲恐我，已果不至，竟使首目牙木蘭入據哈密。文升計遣總兵彭清間道夜襲之。牙木蘭遁，復空城而歸。弘治中，阿黑麻方與赤斤蒙古相仇攻，從上書請罪還陝巴，仍王哈密，拔三種都督寫六虎、仙茅佐之。收撫離散幾二千口，給耕具種子。事在哈密傳。清寧宮災，上命文升與工部議興建，工成而公私不告匱，廕一子錦衣百戶。

十四年進吏部尚書首言近日傳陞等官將八百餘員
一官朝廷省一官之費胡鹵犯邊納馬入監者七千人
川陝荒歉上粟入監者萬人今日之濫進日多他日之害
不淺語痛切明年考察來朝官汰不職二千餘人人無
異議及考察京僚給事中吳舜玉益自以躐妄當斥因先
事誣論文升及都御史戴珊欲兩持以解文升曰吾安得
廢天子法悉署去之滿九載加少師兼太子太師武守立
吉凶之費計黃金五千兩白金百八十萬兩戶部欲裁諸
王賜并借勲戚莊田租課文升言此時宜推恩而奪之非
禮議不果汰去弘治中傳陞官七百六十三人盡籍寧晉

河間靜海望莊地還民而中貴人之主莊者得盡草御馬
蓋王瑞以大婚禮所須器物應用儒士李鼎等七人楷篆
西天西番字已得請矣文升持不肯上文升素與劉大夏
不協嘗薦許進提督團營劉宇總制宣大上夏廷數字過
宇幾不免侍郎王儼與大夏姻戚文升意抑儼并出侍郎
熊繡兩廣總督以便之大夏與繡並恚恨遂合李東陽謀
去文升嗾御史何天衢特許之文升辭二十一上乃允歸
三年以党阿許進雍泰除名子琇錦衣百戶調鈞州所人
以為瑾党焦芳構之升尋卒正德五年瑾誅芳斥琇復官

錦衣

贈太傅謚端肅予祭桑嘉靖初加贈特建

左柱國、太師、文升

卒無幾，大盜趙鐵亂河南。

至鈞州，以文

升家在

捨之去，攻

破泌陽，時焦芳已逃匿，燬其家，發芳篋

取其衣，別縛葦為人，而屠裂之，曰：恨不為天下殺此賊。

論曰：焦芳以葦縛馬鈞州以木主，皆像人，而一組豆之。

一屠裂之情，故殊草諫筆鋒，與定邊劍術兩利。碩乃馳

論已定，不專恃捷伐為能，更請大畧，或以其詩有白髮

無心，金鞭之句，意在屠瀟先得吏部，稍介也。夫公忠

如端肅，乃以私逆之乎？又云：初遷吏部，與刑部閔珪並

推南人，舉閔稍遷，怒刑屬官，一耳之間，刑十三司，無一

轉官者，謂端肅似隘，嗟乎，亦私逆之一也。如額度僧道

一。甄有云。祖制府州縣合額。該三萬七千九十人。據成化十二年度僧十萬。又十年。浸度二十萬。合以前二十萬。共約五十餘萬。計食米可抵京師一歲之用。况私自剃度。于寺觀者。不可勝記。又修造金碧無度。則厲民之最大者。哉。此等傑論。誠不可沒。君薦副都守。雖同劉繼。亦微有曲徇同鄉之迹矣。

朝亦堪亦曲向同賦之立

以○晴○水○漾○晴○山○翠○碧○嶺○不○夜○我○處○深○隱○惜○平○難○何○得

隱○見○此○下○青○巖○噴○不○向○看○時○人○新○盡○全○苦○在○意○換○晴○明

萬○年○此○在○下○積○高○情○亦○來○向○屏○常○福○向○嶺○之○何○見○此○在

五○十○一○和○真○對○十○道○又○十○早○如○真○三○行○靈○谷○劉○蕭○三○十

一○應○自○言○賦○傳○亦○世○康○香○隱○居○三○萬○列○平○凡○千○又○蘇○為

費宏

孫魯謀入
致命日中

費宏字子充號鳶湖江西鉛山人成化癸卯年十六與繼文瑞同領鄉薦甲辰不第瑞曰吾嘗夢汝領班籤北監籤為彭文憲時故物文憲初狀頭北雍汝第勉之丁未果第一人授翰林院修撰弘治中皇太子出學青宮首改左春坊左贊善武廟嗣服歷禮部右侍郎轉左時逆瑾竊柄無所染瑾敗諸所變更悉釐正唯山東河南陝西山西鄉試瑾所增解額宏謂未墮大典此科始如數不為例陞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進戶部尚書兼秩如故會錢寧入宸濠賄規復護榷宏執不可有同列覲代宏陰助寧忽傳旨詰責

宏宏引咎力請退宸濠既銜宏必有以中之會宏群從有
與鄉人難者想會城宸濠教所難据據宏事入奏故以試
宏不測下都察院時大司馬彭澤掌院事洞其奸駁罷宸
濠計不行乃嗾諸嘯聚奸黨焚掠其室廬積聚盡又侵毀
其先墓己卯宸濠反遣數十騎趨圖宏過進賢縣令劉源
清格殺之及濠平以宏嘗贊畫郡縣方畧附上宏功世廟
初降勅起宏進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大同卒叛殺恭
將賈鑑巡撫張文錦議大用兵宏曰變出於激撫之便四
年帝以災異命撰勅脩者宏等奏用度不能節省則民財
竭於科歛工作不能停戒則民力竭於奔走近京土地半

為。庄。田。而。民。間。養。馬。當。差。之。費。無。所。辦。納。入。庫。錢。糧。賙。過。多。而。遠。方。承。領。官。解。之。人。無。所。控。訴。太。倉。無。三。年。之。粟。而。冗。食。者。收。充。不。已。京。營。無。十。萬。之。兵。而。做。工。者。借。撥。不。休。忠。直。之。士。以。觸。忤。得。罪。而。未。蒙。寬。宥。臺。諫。之。臣。以。敢。言。為。職。而。倍。加。詰。責。有。罪。當。刑。者。每。經。審。錄。而。不。為。斷。決。無。寬。可。辭。者。或。加。優。旨。而。仍。令。看。詳。皆。足。以。下。致。民。怨。上。干。天。和。帝。納。之。罷。仁。壽。宮。役。呂。採。木。侍。郎。王。執。還。京。進。少。師。兼。太。子。太。師。華。蓋。殿。大。學。士。丁。亥。以。疾。辭。子。懋。賢。以。進。士。選。廣。吉。士。方。乞。歸。養。丁。未。宏。復。起。入。閣。陪。祀。歸。卒。年。六。十。有。八。贈。太。保。謚。文。憲。諱孫。曾。謀。守。遺。訓。勵。行。食。貧。以。息。貢。崇。禎。

辛巳任通許知縣。方五十日。賊攻城急。悉心守禦。力竭城陷。投井死。

論曰。無所來。理猶之乎。不能正理也。而執護衛不復。至大忤宸濠。然則立之處。理時當有殊。用必自免。贊畫郡縣行。大見美。孫曾謀殉通許文憲。詔烈哉。宏為禮部尚書時。將會舞。刻文字。括攝疵謬。以白朱旁。漸之。閣上。召示閣臣。東陽為不行。然則上橫曲。而禮部寔無失職。彭溫文憲而宏亦爾。夢中却預定。其為人哉。

通許文憲孫曾謀殉通許文憲詔烈哉宏為禮部尚書時將會舞刻文字括攝疵謬以白朱旁漸之閣上召示閣臣東陽為不行然則上橫曲而禮部寔無失職彭溫文憲而宏亦爾夢中却預定其為人哉

王瓊

王瓊字德華，北直晉州人。成化二年進士，以工部主事累官右布政使。正德中，歷戶部尚書，轉兵部。當是時，錢寧諸小人寵用事，瓊有權術，借用之以行其所欲，才故大負膽氣。遠慮而敏察，尤百倍廷臣。居戶部，各邊錢穀士馬不啻百千億，瓊悉數如誦故事。事至應機立斷，不與毫髮。逸帥多溢請，瓊屈指某所序幾何，某所上納幾何，今盈誣幾何，請者驚沮。及為司馬，所遣將征討，輒受方略數千里外，如燭照。曰：聞以外聽，自制之大事，先後聞可也。王守仁巡撫南贛，請便宜，瓊報可。瓊語僚屬曰：俾守仁得假此以待他

變○巡○撫○試○無○須○此○已○宸○濠○初○動○朝○士○惴○亡○不○敢○遽○賊○濠○瓊○獨
下○詔○削○濠○屬○籍○正○賊○名○且○曰○須○之○王○南○贛○以○濠○至○矣○守○仁
果○以○便○宜○同○伍○文○定○起○襲○濠○亡○敗○預○守○仁○不○自○功○歸○功○瓊
上○初○單○騎○巡○邊○廷○臣○諫○不○聽○議○嚴○兵○京○師○瓊○曰○即○果○如○有
遠○夫○曰○將○閉○門○以○自○為○也○禍○孽○作○矣○乃○馳○奏○行○在○命○文○武
大○臣○戒○都○門○而○調○諸○將○各○邊○肅○士○氣○大○同○遼○東○延○綏○士○馬
皆○趨○行○在○而○以○大○帥○一○人○開○閭○河○間○近○保○京○師○遠○控○齊○魯
檄○薊○州○都○御○史○臧○鳳○深○定○都○御○史○李○瓚○嚴○兵○要○害○往○來○扈
蹕○其○在○京○守○備○以○下○時○察○奸○宄○內○外○剔○心○出○力○以○是○乘○與
出○邊○塞○逾○年○不○致○非○常○瓊○鎮○定○功○也○是○時○饑○民○乘○間○為○盜

最大者山東劉七河南趙燧蜀蓋典鄔江西袁源華林瑪
瑤多者至一二十萬攻城剽府庫尚書彭澤陸完先後平
七與燧而餘黨日愈熾告變無虛日。瓊手曰。得百應動合
機。宜。鹵突山西界掠去。逾歲乃復入陽。若東指瓊曰。宜必
趨。舊利。集諸鎮兵勤要害。賊果至大敗之。進少保太子太
保。內監陳金訥兩廣蠻以為瓊功。加少傅。旋以應州功。加少
師。燕太子太師。或謂瓊結諸倭倖。遂瓊公孤至此。尋進吏
部尚書。世宗入國。盡誅倭倖。亦連瓊。詔下獄。閹臣廷和啟
論瓊死。已救出。戍邊。後廷和同議禮不合。罷歸。瓊上疏自
列。語多侵廷和。釋為民。鹵是時大入陝。楊一清還朝。難其

代宰臣挂萼言瓊於一清。即令六部諸公及在外者。舊誰
可比。瓊者一清白。瓊才無比。願其心術。使人不敢信。萼曰。
聖天子在上。但詐成奔命。竟疏瓊上。詔復瓊兵部尚書。兼
右都御史。總督陝西軍務。瓊至鎮。土魯番請還我哈密。率
十國番。入貢。瓊引彘使伏階下。風諭朝廷威德。由是諸
番皆受約束。勿後三四年間。兩陝無事。河西四郡民詣撫
臣唐澤頌瓊。願得瓊長鎮我河西。澤以聞。上降勅褒美。彘
彘冠革昌。瓊曰。欲撫罕。何必勅先零。請自固原。以至兆岷。
各於要害。大耀甲兵。撫定六十五族。勦平二十六族。又自
蘭兆。盡三十餘里。修築邊牆。以禦吉囊。俺答。大修揚一清。

之政加振刷為十年并露降於固原瓊探以獻因言陝西
天旱民飢流徙者衆請大加賑卹以上應天眷上悅令議
賑還朝轉吏部尚書逾年卒於位贈太子太保謚恭襄

論曰恭襄指顧了濠不動聲色致天子欲以獻俘為玩
知當時鎮定之功於社稷最大使責以必懟群小瓊一
束手天下事尚忍言哉恭襄大率修揚文襄之政物論
與彭澤並稱儒臣知兵顧論哈密事與澤相左雖然澤
也。不。平。

[Faint, illegible text within a large rectangular frame]

韓文

韓文，字貫道，山西洪洞人也。母姓文，夢紫衣神投謁，曰：與爾。文路公，因名文。成化二年，進士，授工科給事中，與同官梁璟、王詒、會劾都御史王越，邀功啟釁，而薦前史兵部尚書李秉、王竑，語涉兩宮，上怒，逮至文華殿，考訊，幾死。王詒頓首引罪，語慨切，上怒解，還文職。歷叅政山東、濟南，旱，俗有乘旱聚衆發人墓，暴其屍，名打魁。以未雨，文曰：是甚於疋巫之暴矣。下今天即旱，吾法不貸汝。自是無有敢打魁者。弘治中，巡撫河南，救荒多善政。己陞南尚書，叅贊機務。歲復大飢，文咨戶部，預支官軍俸糧三月救民。戶部不可。

文曰救荒如救焚。民命旦夕。安能忍死以待。得罪我當之。召入尚書戶部。摘鹽法七弊。復日夜籌所以裕國之策。一時浪費。頗得裁省。武廟登極。諸閹薰上。嬉棄萬幾。弗躬。文每朝退。對屬吏言。輒泣下。郎中李夢陽曰。此諫草入交論。諸閹三老。顧命臣。持其章甚力。公試及此時。率諸大臣死。諍之。千載一日也。文改容曰。善。郎事弗濟。吾年足死。不死。不足以報國。明日。召夢陽屬草。具。文更再竄之。是不可。文弗省也。不可多。多弗竟也。其畧曰。臣等伏覩聖容。日。即清癯。視朝漸晚。政事日非。皆言太監馬永成谷大用。張永羅祥。魏斌劉瑾。丘聚等。置造偽巧。淫蕩宸衷。或擊毬走。

馬。或放鷹逐犬。或俳優雜劇。錯陳於前。或導萬乘之尊。與
外人交易。狎睡媵。棄無復禮體。日遊不足。夜以繼之。勞耗
精神。虧損志德。遂使天道失序。地氣非寧。雷異星變。桃李
秋花。考厥占候。咸非吉徵。切惟此等細人。惟知惑上。以便
行私。不思赫々天命。責在陛下。一身。今大婚雖畢。儲嗣未
建。萬一遊宴傷神。起居失節。雅將此輩。立付道。臨何補於
事。先帝臨崩。顧命之語。陛下所聞也。上得疏。驚注不食。遣
司禮八人詣閣議。一日三至。閣議必誅瑾等。上顧不忍。令
內侍李榮手文疏。召語諸大臣。幸少寬之。則瑾等窘。求安
置南京。閣議持之必。八人中王岳者。亦青宮舊伴。素剛厲。

切恨瑾等。與同監范亨、徐智察奏上。必正瑾罪。謝天下。上
意屈。而吏部尚書焦芳、素暱瑾。遂以內閣堅持之議。泄瑾
罪。夜趨上前。統伏哭地。歸罪岳三人。上惑。立收岳等下獄。
旋諭閣臣明貸瑾等。閣臣健、縵上疏爭之。謂不知誤用。其
失猶小。天下尚幸知而去之。知而不去。上下相疑。內外不
協。必至於亂。亡而後已。宗社所關。誠非細故。上不聽。即日
詔瑾入內司禮。而健等各上疏求去。瑾益弄權。罷文官。給
事中徐昂論救。坐除名。文子士聰、高唐州知州士奇、刑部
主事皆削籍。降夢陽、山西布政司經歷。尋罷之。己又矯詔
逮文詔獄。且殺之。坐贖米三千石。瑾誅。得復官。致仕。世宗

入繼大統。賜勅存問。加柱國太子太保。文以致仕。後加柱國。蓋曠典云。嘉靖五年卒。年八十有六。贈太傅。謚忠定。論曰。即瑾等猶畏閣議。是當從帝驚注處進解。以王岳等三人為玉鑰匙。鐵門閤。或不致鎖煞也。大臣扶植正氣。令宵小不一決。漸且澹之。許尚書進曰。若輩得殊亦足矣。亟之恐有井露之變。其圖維更遠。而惜再世文潞公。猶困一石顯。

人。華。大。殷。顯。時。保。問。以。卦。酒。水。干。沐。祭。天。以。禮。封。於。以。卦。
無。言。和。嶼。天。壽。能。正。求。求。在。八。十。有。六。額。大。新。越。無。三。宗。
三。入。山。王。龍。樓。解。門。所。大。不。延。戲。樂。三。大。子。外。則。錄。
今。百。小。天。一。毛。陳。五。壽。一。粉。水。善。也。曰。美。書。既。報。不。
天。天。道。二。六。亦。和。真。之。矣。斯。國。雖。更。也。此。部。不。也。年。似。
公。商。往。一。日。解。知。而。去。也。知。而。不。也。六。下。相。殺。內。水。不。
從。清。關。而。有。寶。運。善。國。之。清。也。上。也。中。也。下。也。皆。有。其。道。
大。是。上。也。故。其。道。之。一。也。故。其。道。之。一。也。故。其。道。之。一。也。故。其。道。之。一。也。

許進

許進字秀升，河南靈寶人。成化二年進士，初授監察御史，輒與太監直忤，會遼東御史強珍劾都御史陳鉞阿直，故募東邊直反，許珍他事，械京進，率諸御史協救，珍論鉞罪，上是進言，鉞既錮，俸而卒，謫成珍，奪進俸。三月，直尋暱一方士，連湖廣總兵李震，以逆聞，進又為震白寃，上肆方士於市，進亦卒。為直所陷，杖午門，義殆。弘治中，歷僉都御史，巡撫大同，兵部尚書馬文升素知進，進無不得請，以是遺務得修飭。進許小王子瓦剌兩部通貢，奉約謹，凡入關，盡下馬，脫弓矢，就館聽命。北鹵憚進威名，雲中上谷河曲諸

塞。迄無收馬。代藩諸郡王或驕。乾沒芻餉。進一切持法。行
已意。嘗發武邑王聰。求不律狀。廢為庶人。四年。論劾鎮守
內臣石巖。乞交誣。進降知兗州府。陞陝西按察使。己文升
勇復哈密。進以僉都御史。巡撫甘肅。上方畧。今日之計。結
好北酋。撫諭南羌。以彘攻彘。佐以漢兵。出其不意。土魯番
所遣擅哈密者。可縛而至也。果襲牙蘭。復哈密。轉右副。巡
撫陝西。維張敷華後。因其舊。整齊之。關中有張明鏡。許重
磨之。謠入侍郎戶部。勅勅壽寧侯。賜田河間。盡覆所占。還
民。鹵寇宣大。兼僉都提督軍務。與平江伯陳銳。出居庸。時
從征諸將。多貴遊子弟。為叅隨。冀冒功。進下令。盡編入伍。

否以軍法從事。時總兵王璽失律，軍敗，奉詔功責，致仕歸。已廷臣論薦，四十八疏，會上崩，不果用。康陵即位，起兵部尚書，疏勸勤聖學，戒逸遊。璫瑾以吏部尚書焦芳入閣，傳進代芳，異進暱已，進傳公議，輒持正。會瑾欲盡革天下提學官，進持不可。瑾銳庇劉宗，宗遣人誑道於瑾，異代進稱進妄薦，雍泰、南戶部敗，瑾斥泰，削進籍，而宗果代進，隨摺進大同時籍士出崔後錢，失勾校，為吏乾沒，且錄進家，遠瑾誅，得解復官，致仕。卒，進議事有遠慮。初，廷臣必欲誅瑾，執堅。進曰：「此屬得踈尔足矣。疾之已甚，恐其露再見，時不能從。卒貽禍縉紳甚烈。」進八子，六登仕籍，詔舉鄉試，蚤卒。

誥、歷官南戶部尚書、讚少保、加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詩工部郎中、詞知府、論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初進位冢宰、誥以給事中避嫌、改翰林檢討、讚以御史、改編脩、進削籍、誥誦判官、讚知縣、誥後起為南通議、與王湛諸君子講學、改侍讀學士、上所著三書、一通鑑、經目前編、一圖書管見、一太極圖論、以國子監祭酒、從謁先聖文華殿、進中庸、喜怒哀樂章、講義、嘗論學、謂理氣渾全、本無支離、宋儒析理氣為二、尚直佛老之教、王浚川溪然之、誥素濬於仕進、嘗曰、來若披衣去、若解帶、卒謚莊敏、讚尚書刑部時、議郊禮、分合、曰、昭格天地、不在禮文、而在淵德、及轉戶

部議有劄行者，輒為振罷曰：利不百，不變法。起太宰，時沿
遂州邑，供帳盛設，獨陳文章，具成禮，讚以文雅志古道。卒
呂用之積加太子太傅，入內閣，太廟成，加少傅，尋引疾致
仕，上怒，削籍，卒，贈少師，謚文簡。論有才畧，好談兵，尚書時
嘗進九遠圖，時稱石畫。以事削籍，起總督薊遼，上晚年好
玄修，論進家藏紫清仙人白玉蟾真蹟一本，上嘉其忠款。
論曰：許氏八子而六顯，歷六曹，吏、戶、兵、刑，加文淵，為相
傳，進起家御史，時高夫人騎而從，想見古走馬勤瘁之
風，進功在遠，夫人想亦能參帷幄，萬一其所以教子無
紕綺習，誥以理學，讚以貞素，有自來也。獨異進能持耳。

靈之解。而身忤直。幾不免。豈感於直之故。悔已甚之疾。
為非。卒倖完於瑾時哉。余同門。若閔氏肅。世三尚書。子
弟布素。呼其僕從。若不敢出聲。披不解帶。儉朴久。世良
有然耳。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靈, 解, 身, 忤, 直, 幾, 不免, 豈, 感, 於, 直, 之, 故, 悔, 已, 甚, 之, 疾, 為, 非, 卒, 倖, 完, 於, 瑾, 時, 哉, 余, 同, 門, 若, 閔, 氏, 肅, 世, 三, 尚, 書, 子, 弟, 布, 素, 呼, 其, 僕, 從, 若, 不, 敢, 出, 聲, 披, 不, 解, 帶, 儉, 朴, 久, 世, 良, 有, 然, 耳.]

王鏊

王鏊字濟之，南直吳縣人。幼穎悟不凡，父朝用，令光化，嘗挾鏊遊大胥，輒下筆不休。侍郎葉盛提學陳選，咸以天下士目之。成化甲午，應天首解，乙未，領會試，廷對，或忌之，置一甲第三，授編脩。弘治中，歷侍講學士，上遊後苑，鏊講逆，倦之，文王不敢盤於遊田。既罷，上誠所幸李廣，今日講官所指殆謂若等。時東宮將出閣，大臣首薦鏊，以奉官兼諭德，歷吏部侍郎，鹵警策禦鹵者八語，頗侵權倖。正德初，內閣謝遷舉鏊自代，時內侍八人，菓上荒酒，鏊協尚書韓文舉文武伏闕諫，有旨督責不撓，尋司禮瑾欲引冢宰焦芳。

而衆議推鏊、遂與芳俱入閣、大司馬劉大夏、佛瑾、坐激變
土官罪死、鏊言土官岑氏未叛、激變云何、劉得戒議、或惡
楊一清於瑾、謂其築邊大費、鏊言一清為國修邊、願乃以
功為罪乎、瑾議焚廢后吳氏喪、以滅迹、鏊曰、服即可以不
成、鏊不可以為、景帝汪妃薨、鏊言妃廢、不以罪、且復其故
號、葬以妃祭、以后皆從之、當是時、瑾權傾中外、然見鏊開
誠與言、或亦聽用、尚寶卿璿等三人忤瑾、瑾拳之、鏊正色
言古者刑不上大夫、幸勿過折辱、得免、及焦芳專事、璿阿
鏊、阻之不能得、益忤瑾、瑾伺鏊無所得、且聞交際亦絕、曰
過矣、鏊懇辭、疏三上、得歸、屏謝紛囂、偃然山水之間、嘗自

贊曰、噫嘻先生。何如其人。窮年校書。結髮勵行。權璫狂狷。不能媿阿。一有違言。超然不辱。遇事直前。不知顧忌。歸臥空山。晏然寤寐。論者以為信筆云。嘉靖初。遣行人存問。鑿上講學親政一章。曰。國家經筵之設。盛矣。然而寒暑昏輟。春秋月不過三日。三日風雨。免。事故有妨免。講之日。風且講。章至。期事訖。綸音賜宴。肅然而退。上下之情。未見親洽。至於日講。可謂洽矣。然體分過嚴。上有疑焉。未嘗問也。下有見焉。未嘗獻也。伏望於便殿之側。復設弘文館。妙選天下文學行藝著聞者七八人。更番入直。大臣一人領之。如先朝揚溥故事。陛下萬幾有暇。時造館中。屏去法從。特霽

天威。從容訪問。繙經讀史。或及古今成敗。民間疾苦。間亦
遊戲翰墨。大畧如家人父子。有疑必問。有見必陳。可以昭
盛典。而崇聖學。至於古內朝之法。今華蓋謹身武英三殿
此遺制也。請做其意。大臣三日或五日一起居。侍從臺諫
各一人。上殿輪對。諸司請事。上據所見決之。有難決者。與
大臣面議之。使人人得以自盡。唐虞之世。明目達聰。嘉言
罔伏。不過是矣。大禮議起。連逐輔臣。且起釐未及。卒年七
十有五。贈太傅。謚文恪。其所論述。後儒多所未及。又嘗論
史班固死。天下不復有史矣。古所謂史者。類世守之。人主
所至。執筆以隨。一言一動。皆其親見。所謂信史也。後世史

官雖具員。而無定職。惟易世之後。紬前後奏疏。而今曹書之。夫生於數十年之後。追書數十年之前。是非曲直。茫然無據。縱有所聞。或非其實。即有其寔。又或奪於衆。不得書。或迫於勢。不敢書。或局於見。不能書。故一時君臣謀議。勲業。汨沒不傳。而奸險情態。亦無能發其微。以戒後世。監領者。又往往私好惡其間。故曰不復有史。季子延陵為中書。風流不墮。

論曰相傳文恪。功時太湖竭。陽山崩。哲人之萎。誠閔造化。今所遺堂早隘。如庶人之家。慨然想見先民典刑。性嚴方。外不甚露。同異大率陰折邪萌。嘗作明理克己二

梁儲

梁儲字叔厚、廣東順德人、別號蔚州居士、晚更號厚齋、成化戊戌會試第一廷試二甲第一、改庶吉士、歷編修、兼司經局校書、侍孝廟於東宮、日進講讀、歷司經局洗馬、復侍武宗東宮講讀、戊午冊封安南國王、充正使、歷少詹事、仍原官、遷吏部右侍郎、奉命充正使、冊封魯藩、正德改元、轉左進尚書、兼學士、專典誥勅、掌詹事府事、時逆瑾竊權、專恣、有不附己者、輒以計去之、乃指摘大明會典紕繆、貶儲吏部右侍郎、實錄成、復尚書、俄又調南京吏部尚書、加太子少保、田賦儲門人也、承瑾指、儲罪、請沒儲貲、以代天

下輸租之半。瑾遂矯詔抄儲家。儲在南京聞之。色不為動。五年。瑾敗。召復官。歷少傅。兼太子太傅。謹身殿大學士。蔭一子錦衣。世千戶。儲辭。改尚寶司丞。又辭。改中書舍人。又固辭。弗允。進少師。兼太子太師。華蓋殿大學士。先是。楊文忠廷和首秉朝政。以父喪去位。儲請敕遣行人督促上道。儲終遜居其下。士論多之。武宗之將幸宣大也。廷和暨同官蔣冕皆在告。中外洵。莫敢先發。儲與毛紀注諫於左順門。既而紀亦在告。儲獨廷諍累日。不得命。陝西秦藩請良田為牧地。嬖臣錢寧入藩賄。請上許之。兵部及科道交章執奏。而大學士廷和、冕時又引疾不出。儲曰。公等皆托。

疾如國事。何恃內臣督促草制。儲振筆上制草曰。昔太祖
高皇帝著令曰。此地不界藩封。非吝也。念此土廣且饒。藩
封得之。多畜士馬。饒富而驕。奸人誘為不軌。不利宗社。今
王請祈懇。萬朕念親。其界地于王。得地宜益謹。毋收
聚奸人。毋多畜士馬。聽狂人勸為不軌。震及邊方。危我社
稷。是時雖欲保全親。不可得已。王其慎之。毋忽。上覽制
曰。若是。其可虞。其勿與事。遂寢。會上自稱威武大將軍。鎮
國公朱壽。巡邊。令內閣草制。大學士廷和、冕同儲力諫。不
聽。屢使促勅。廷和、冕又稱疾不出。至是。上御左順門。召儲
儲奏曰。臣不敢奉詔。上震怒。手劄立曰。不草詔。齒此劍。儲

免。冠。解。衣。帶。伏。地。涕。泣。曰。臣。有。罪。今。日。即。死。他。日。陛。下。猶。
憫。臣。若。遂。草。詔。陛。下。他。日。悔。而。怒。曰。儲。無。禮。以。臣。名。君。臣。
罪。不。可。赦。上。以。其。不。可。奪。擲。劍。起。竟。不。俟。草。特。禮。部。尚。書。
李。遜。學。等。廷。議。建。儲。居。守。朱。寧。陰。受。寧。王。宸。濠。賄。謀。入。寧。
王。世。子。江。彬。亦。欲。立。所。厚。遠。藩。儲。大。聲。曰。皇。上。春。秋。品。盛。
建。儲。未。宜。輕。言。萬。一。有。他。吾。輩。伏。斧。鉞。矣。王。瓊。王。鴻。儒。亦。
助。言。之。議。遂。寢。九。年。滿。進。階。特。進。光。祿。大。夫。勳。左。柱。國。宸。
濠。反。駕。且。親。征。議。廷。和。居。守。儲。冕。扈。從。至。南。都。凡。七。請。曰。
盜。不。報。時。且。郊。儲。典。冕。奏。曰。兩。都。郊。祀。祖。宗。配。位。不。同。南。
都。郊。仁。祖。皇。帝。配。天。北。都。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天。若。

遂郊配位不知所裁乃不果郊。又將南幸儲與冕手執車
奏。晚請於行宮西階自邛至酉汗浹背上遣中使傳諭再
四弗起對曰臣未奉俞旨不敢起上乃諭曰不復南矣儲
起駕還至德州儲自劾請罷不允抵京再疏又不允杜門
求歸上固凶初宸濠未敗朝臣餽遺皆有記籍既伏誅籍
籍獨儲與青溪王不與帝崩與廷和等同受遺命某世祖
自興邛入正大統儲與冕實奉行勸進事稍定復申前請
言官連疏劾儲初假宸濠衛兵是為故縱反者請召置獄
正罪如陸尚書完云儲曰余惟致仕去終不辯或曰是儲
不臣逆著何所容辯儲終不辯而劾者不已久之乃知與

宸濠衛兵者非儲。寔廷和當制。正德九年三月十五日之
為也。舊例閣下當制擬旨。親署銜著筆迹。故不得誣儲。三
疏乞致仕。無片言自明。上卒可其奏。賜勅特遣行人送歸
命。有司月給廩食。歲致典隸。儲歸日。與弟恭議德。徜徉山
水間。嘉靖乙酉。上念定策扈迎功。唯儲未錄。詔詹子世錦
衣衛指揮。儲疏辭。上重違懇誠。報可。而廷子均輔為尚寶
司丞。儲疏陳謝。慰勞有加。卒年七十有七。贈太師。謚文康。
儲沉重博雅。接人和易。立朝四十餘年。群邪用事。從容其
間。若履坦途。御史西安張璉論。引詆毀。人不能堪。儲引隱。
往謝。竟力荐璉。至大用。所著鬱洲集。藏于家。

論曰。梁文康坐中書堂。較廷和冕更難者。二而在告。避責也。儲曰。公等皆引疾如國事。何尼秦牧地之請。抗帝巡邊之勅。一。獨瘁。而有机用于其間。乃獲帝肯。至於南都。既請與冕共之。似猶有互力也。寧饋獨與青溪王不著記籍。而素不自異。衆至於假衛宸濠代廷和受謗。必不自明。愛君之篤。而以雅量裕之。雖與廷和冕共竭心膂。而二公猶在範圍之中矣。休。有容。一个臣不過如此。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楊一清

楊一清字應寧雲南安寧州陝人。已父景以永樂鄉薦歷
化州同知。一清七歲能文。心計精。取市廛日記。朱益繁屑
多寡之數。一過輒舉無遺。於六經百氏無所不窺。奉朝故
事。尤歷歷通曉。八歲以奇童入翰林。為秀才。憲宗命內閣
選師教之。受業於黎文僖淳。寓居丹徒。年十四中順天鄉
試。時已抗類為人師。有文中子之風矣。十八登成化壬辰
進士。授中書舍人。二十三年擢山西提學僉事。改陝西。所
造士率魁天下。為狀元者二。其以學行功業著聞者不勝
數。久之歷南太常卿。壬戌。酋火篩入寇。以右副都御史督

理茶馬。察出荒熟牧地十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三頃。具奏
准招商。自携本筭茶入轉進茶司。每一千斤。價五十兩。大
約計官銀萬兩。舊買馬不過千匹。此可三倍之。其利在官。
與開中商茶不同。累朝以為便。甲子。鹵大篩復大寇。遂以
巡撫兼經畧邊務。一清劾罷總兵武安侯鄭甲。及兵備不
職者數人。請釋緣事守備楊宏。自劾。裁抑鎮守中官。支應
歲省數千金。創城平鹵。紅古二處。以援固原。築塙瀕河一帶。
以捍靖鹵。忤瑾不克竟。己丑。鹵數十萬入寧夏。乘勝直抵
固原。一清輕身定平涼。會總兵曹雄議堵禦。鹵聞一清至。
裹衆走。正德改元。命總制全陝三邊兵馬。上疏極陳戰守

之策。九十餘事，皆關要害。闕瑾以不先白己，內批罷一清官，歸休丹徒。復他構，逮詔獄。大學士李東陽力救，免。庚午，安化王寘鐸反，寘夏、太監張永奉命討賊，復起一清總制。且發一清謂永曰：寧夏不足平，非久當有捷報。內變事非公莫與仗也。永入陝，果聞仇鉞已擒賊，永還遂謀去瑾。方靈川士人，素苦漢官科虐，一清再釐飭之。毋事深刻，謂邊軍之困，由科差煩重。私役負閑，為弊居多。屯軍地去，糧存。逋逃萬數，而湖地草蕪，半為將領所據。反私役採取，以自封殖。於是自鎮守、太監及總兵以下，各退出後，占有差條。陳地方急務十數事，其大者乞旌死節。都指揮楊忠、李睿

等與送瑾意忤。已延綏鎮巡奏請會兵搜河套零賊。一清
建言邊城空虛。河西邊鹵屢肆搶攘。乃舍門庭侵犯之寇。
尋伏藏避難之嫌。得不償失。事止。初真鐸之變。益永聞一
清內變之說。佯示不知。一清引永手畫瑾字。永曰識之。且
問根幹。連結。卽言何自入。一清曰。爾時當獲有間。觀討賊
不付他人。付公上意可知矣。袖出二奏。一言率夏。一及內
變。且爲永勿急。俟面教安化捷。上心傾公。乃屏人入此奏。
永沉吟。一清曰。公言無不濟。卽否。公頓首請上立詔。瑾踪
跡之。無及狀。率殺永。謝瑾。繼之以哭泣。上必大驚。瑾誅。公
大用。益繕所為。呂強張承業。暨公。千載三人。但須得間卽

行。稍緩。敗矣。永勃然作曰。老奴何惜餘年報主。已而入京。竟如一清策。上覽奏。主瑾侄劉二漢。方面大耳。潛謀不軌。輒頓足。主曰。瑾。已方應。已。已有別旨。令永沒其家矣。上既縛瑾下獄。猶疑未信。及登城。閱所抄兵器。露不絕。始吐舌。竟誅瑾等。永乃備言一清本謀。以才望。召為戶部尚書。尋加太子少保。改吏部。起廢振。出。凡為逆瑾所構陷。連茹以起。時兩京山東河南盜賊蜂作。廷臣惑撫議。一清獨執不可。曰。中原百姓敢稱兵。賊亂罪不赦。時太監谷大用總督軍務。一清薦侍郎陸完為提督。密示機。且金山之捷。竟如所料云。寇平。加少保。尋簡入內閣。以時事多乘。言不盡用。

稍示模稜。家人子弟頗為奸利。時論貶之。乃因災異上疏。自劾。錢寧卹之。遂謝政家居。宸濠變起。一清以田居議固京口。閱城設險。出粟賑軍。東南恃以無恐。後上南巡。信宿其第。特有導上幸浙者。一清從容懇諫。亦以梁儲等力勸。遂不果。嘉靖初。大禮議起。一清寓書冢宰喬宇。張生比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四年。再起兵部尚書。兼左都總督。三邊陳急務四事。會張錦奏遷顯陵。一清曰。地道尚靜。體魄宜安。山陵既定。無故移徙。恐有他虞。沉歎。皇帝大葬之後。陛下自藩邸陟至尊。不謂之吉壤。不可也。乃不果遷。未幾。復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加少師。兼太子太傅。上製詩一

章賜之一清明於知人。仇鉞、王守仁、楊宏、伍文定、俞諫等皆所振汲。而從學者尤多。丹徒靳貴同在内閣。太原喬宇為冢宰。皆執弟子禮。於陝得三士。康海、呂拱、馬理。皆為門人。其在靈州。每論諸將曰。無事。嘗如有事。提防。有事。嘗如無事。鎮靜。七年。以災異極陳脩省。上自引咎。同官張璵力排之。求去。不允。明年。以璵意薦永壽儒士葉初學為翰林待詔。會張桂事相左。激忤。並落職。學士霍韜以一清內主之力。詆上前。一清乃疾去。而璵等復職。尋以入覲為張永志墓。坐聞住。九年。卒。時八月夜。四鼓。寒風颼颼。堂戶閉。忽皆洞開。前一日。有卒過一清門。恍惚見驅輿出。騎從旌幟。

甚盛。卒私念曰：吾聞揚公病，今將何之？及聞出大市，又遇揚公如故。已乃開一清歿，以為神去。一清生而隱宮，貌類寺人。無子，學博才雄，善調停，應變濟務。尤曉暢邊事，羽檄旁午。一夕，十疏口占指授，悉中機宜。又好汲引人人，或嘗已。顧揚薦之。一時俊達喜功名者，爭趨其門。晚稱石淙先生。二十七年，贈太保，謚文襄。

論曰：特同朝有兩神童。東陽四歲能書，一清七歲能文。一則容瑾善其用，一則制瑾妙其用，皆旋轉乾坤之才。拘理者未可與語此。力贊璵璠，以情合禮，三殿闕恤之說，似贊帝倦勤，恰亦不失遵祖敬皇，騎龍上天，還菴旌。

旗空引。即失傳。吾謂文襄不死。有太學生孫育。以蘧菴
鄉人。蒙恩最渥。及嘗文敏廷許。一清。育恐見及。錄其逸
件數十。上之。冀自解。未幾。平。一清。往。吊之。其子跪。阻。吾。心
負。恩。愧。然。地。下。一。清。曰。無。為。役。借。我。免。祿。我。自。買。棺。之。子。泣
謝。人。稱。雅。量。規。為。極。大。不。屑。曰。吾。事。願。正。德。九。年。之。再。定
五。事。一。視。朝。太。遲。二。郊。祀。太。慢。三。不。宜。創。梵。宇。于。西。內。四。不
宜。濫。邊。兵。于。禁。地。五。皇。在。皇。店。及。織。造。等。事。害。民。已。甚。明
知。不。報。而。不。得。名。乃。之。意。在。歸。得。當。警。群。勿。非。其。義。較。之。以。苦
口。塞。責。者。于。里。

喬宇

喬宇字希大山西樂平人祖毅以進士歷官侍郎工部父
鳳戩方郎中皆知名宇受經楊一清弱冠第成化末年進
士復從李東陽遊肄業古文辭初授禮部主事改吏部進
郎中遷太常少卿字博該兼精篆籀為好山水雜棋奕之
戲亦冠一時長身偉貌舉止凝重道駕齋壇孝宗特奇之
歷陞戶部左侍郎正德中劉瑾用事恬守無間以南京兵
部尚書叅贊錢務寧濠反伏死士三百城中且起宇從容
籌畫戡守外對客談笑飲奕自如而密偽作虎牌二誤之
飛報其月上命其總兵統京邊軍其總兵統土漢兵若

千○為○千○次○第○出○某○路○刻○日○辰○濠○盡○矣○又○以○守○備○太○監○劉○瑯
頗○與○濠○善○問○使○人○以○利○害○揚○之○瑯○懼○於○是○盡○發○濠○所○置○間
謀○梟○之○江○上○使○指○揮○楊○銳○守○安○慶○因○南○京○上○游○濠○攻○安○慶
久○終○不○利○去○退○入○鄱○陽○湖○為○巡○撫○王○守○仁○所○縛○武○廟○親○征
朝○正○朔○行○在○有○旨○百○官○戎○服○入○宇○獨○朝○服○率○先○江○彬○皂○駕
出○入○挾○邊○軍○魁○然○大○也○宇○先○選○健○兒○為○省○典○姓○小○耳○彬○傲
張○其○武○問○宇○即○南○中○有○堪○角○場○閉○手○者○乎○宇○曰○無○之○且○未
及○選○也○出○版○典○卒○稍○試○之○邊○軍○一○再○閉○皆○僵○彬○大○驚○若
失○彬○射○生○暮○返○呼○聚○寶○門○者○曰○喬○尚○書○鑰○不○私○啟○門○近
行○宮○除○道○不○馳○伏○馬○不○呼○知○之○乎○彬○竟○止○宿○報○恩○寺○彬○率

多偽傳。字必由奏行之。以保障功。加柱國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嘉靖初。史道誣劾楊廷和。下吏部。宇答奏道扶私妄言。遂為御史曹嘉所論。稱疾求退。不久。錦衣校尉史倖通倉橫取狼籍。主事羅洪載按罪詞。迎百戶張瑾。洪載遇杖之。瑾奏洪載擅管禁衛。下洪載。鎮撫獄。宇從林俊孫交。後上疏論救。請改付法司。不久。張桂等以議禮得幸。宇疏畧曰。禮官之議。隆正統也。籌總之議。學松親也。按祖訓。有兄終弟及之言。即所定大明律。稱所厚者曰父母。本生亦曰父母。陛下稱典獻為本生。正統之傳。一本之恩。盡矣。無缺。可無更議。上弗已。席書代汪俊尚書禮部。台總。等

於南京言官馬鳴衡等並被黜請皆由內旨。字言陛下以
一二人偏私掩天下萬世公議。特出內降不與廷推為國
家百餘年來未有之事。疏入報聞。字又力言朝廷養士名
節為先。皇上御極。允先朝傳旨陞官。雖匠役諸較亦盡黜
革。今學士之選甚榮。而以恩澤倖倖處之。非所以勵銓衡
也。上切責之。引疾去。大禮成。以冠帶閒住。字自處澹泊。家
居用陶甕。衣服若寒士。延接儒雅。如恐不及。負一藝者悉
被款獎。平生未嘗有惰慢之容。毀譽之口。及後。二妾劉許
自殺以殉之。

論曰。希大爭大禮。爭內降。侃不撓。乃先是不聞逆瑞。

豈無意整齊君側乎。曰。事有大於是者矣。寧濠之役。後
世功其戰不功。其子於是。王與伍獨烈。鄱陽而不知安
慶。門開寧勢。如游龍氣。壓金陵。彼果從其客。計不及預。
而大可危者見矣。是故有王與伍。不可無喬。才有餘
其計智稍近。新建賭墅。而履菑故不折。雖所應敵大小
不同。而鎮定之力。本於其學。何必傳習為能哉。

楊廷和傳

楊廷和字介夫四川新都人系本麻城五世祖避亂入蜀父春湖廣提學僉事廷和負奇穎日讀書以卷計嘗夢天門開遥瞻卓楔曰祭昌時十二歲舉於鄉成化戊戌進士授翰林院檢討弘治中歷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學士正德元年進詹事仍兼學士二年侍經筵例進規諫上謂監瑾經筵畢何復贊此瑾奏廷和與同講劉忠宣外謫並出南京侍郎皆添註尋陞廷和戶部尚書入為戶部兼文淵閣大學士時薛瑄毒蒸寰宇數年內駭奔未息南平北討政府囂歛同官李東陽曰吾於文翰有一日之長若經濟

須介夫。明年加少保。兼太子太保。五年進吏部尚書。兼武英殿加少傅。兼謹身殿。七年加少師。華蓋殿。屢疏視朝。及御終筵。罷邊兵。嚴官禁。西僧市肆等事。不聽。明年三月。以憂去。起復。上巡邊。廷和病。言北國不時出沒。正統故事。可為明鑑。不報。來年六月。上復議北征。廷和復力爭。上竟自稱威武大將軍。促內閣草勅。廷和等合諫。必不聽。十五年。廷和及同官毛紀等。上疏行在。謂大祀之禮。在正月。社稷之祀。並在仲春。孝貞皇后大祥。在二月。言禮宜即時祔廟。今俱改卜。至再朝。觀官員。吏部考察。上請。未奉定奪。離任既久。政務悉廢。殿試進士。亦已踰期。自去秋。聖駕南行。至

今八月有餘。在京在外各衙門題奏。俱未蒙發。伏望即賜
班師。以躬萬幾。不報。當是時。五位。佳拱宸。豪播亂。訛言載
路。包藏禍心者。所在而是。廷和血誠。隻影。周旋。其間。遠奉
綸音。近。沃。慈。旨。大。合。衆。謀。小。事。獨。斬。獲。免。非常。及。大。駕。至
自通州。事勢倉猝。四家銳卒。環布。蕭密。伺一髮之類。禍且
不測。廷和外示安徐。側身巨觴。彈以無恐。時有狂生。上書
數廷和過失。廷和延禮生。泣下。曰。久當不負。良規已而駕
晏豹房。去危俄頃。禁從兵。悉屬江彬。廷和密與太監張永
謀。太后請旨。誅彬。先傳令散軍士。各就賞所。彬覺顧瞻
無人。遂就擒。旋以優賞。犒忠歸邊。將俾令掃迹。出關。以免

後禍益承。音專制者。切有七。曰。乃定遣迎世廟禮。廷和請
由東安門。居文華殿。上箋勸進。擇日登極。上語長史袁宗
臯。遺詔以吾嗣皇帝。非為太子。命從行殿受箋。由大明門
入。日中登極。下詔改元。廷和釐正國是。以新詔裁割冒濫
職員十四萬八千四百餘人。省太倉粟。歲二百五十餘萬。
大禮議起。廷和簡漢定陶王宋璜。王故事。授禮部尚書。毛
澄。且曰。異議者以奸諛誅。時有未選進士張璉。詣禮部侍
郎王瓚。言帝入繼大統。非為人後。與漢哀宗英珠。瓚故宣
言於朝。廷和以其抗禮。欲言官論瓚。調南京。於是尚書澄
會公卿六十餘人。上議請考孝宗。而稱興獻為叔父。蓋王

子崇仁王後與獻稱興王為考而稱蓋王為叔父帝曰父
勢可互易若果耶其更議廷和與冕紀等持前議堅爭帝
爭皇爭入門爭謁廟皆廷和為之倡一再封還于勅及張
璉作大禮或問辨繼統繼嗣之異以遺四閣不聽上惑之
廷和不獲已乃草勅云奉慈壽皇太后懿旨朕平生與
獻王稱興獻帝母稱興獻后憲廟貴妃仰氏實生興獻稱
皇太后仰承慈命不敢固違旋以火災帝亦心動勉稱孝
宗為皇考慈壽皇太后為聖母廷和遂授旨出璉為南刑
部主事慰之曰南中非子所宜奈何以大禮相厄也上諭興
獻帝冊文朕宜稱子廷和不可復諭宜稱長子廷和令禮

部侍郎賈誼題主云興獻帝神主不署考與叔亦不稱子
遣成國公詣安陸上尊號并尊卽氏壽安皇太后太后薨
廷和議哭靈一日十三日除服帝不從必以二十七日禮
官請素服御西角門上不可勅禮部上尊號曰孝惠康肅
溫仁懿順協天佑聖皇太后時遣內臣蘇杭織造廷和踵
科却臣章僑等力諫且曰蘇杭諸府畿寔非常正供不給若
更薰以織造恐激他變勅書必不敢草上怒其違抗切責
之廷和遂移疾乞休詔許之科臣葛鴻奏乞慰留不報久
之竟考興王入太廟事在興王傳命費宏監修大禮全書
易名明倫大典勅曰大學士楊廷和創主漢議尚書毛登

不能執經據櫬。蔣冕、毛紀轉相附和。林俊著論迎合。喬宇
為六卿之首。乃命九卿官交章妄執。汪俊繼為禮部。仍主
邪議。吏部郎中夏良勝脅持庶官。必遂邪志。何孟春鼓舞
朝臣。伏闕喧呼。始從輕議。廷和為罪之魁。以定策國老自
居。門生天子視朕。法當慘市。特寬宥。削籍為民。毛澄、林俊
既病故。各奪生前官職。蔣冕、毛紀喬宇、汪俊已致仕。各奪
職間位。何孟春情犯特重。夏良勝釀禍獨深。俱為民。其餘
姑不問。已正法典者。不再究。廷和初以誦戴功。加伯爵。歷
一子錦衣指揮使。辭免。仍加錄。歷進太傅。不拜。三年。以議
大禮盡革。及卒。復夢天門開。有二籙導之去。隆慶中。復其

官加贈太保謚文忠。廕一孫尚寶司丞。一孫入監讀書。遣
官祭塋。廷和才器恢廓。鄉先達余肅敏子俊。夙重之。歸老
之日。獨特大明律與別。曰介夫當相天下。請熟此以助他
日謀。斷廷和於書無所不窺。取資經濟。故於當代典章條
格。人才政績。邊防。阮塞。軍伍。錢後。叢瑣。遠邇。心計耳濡。如
身親周旋。而抵掌可述。酬答機務之際。殆裕如也。張永嘗
以東廠功乞封。已持內旨。引內官劉馮先例。要廷和。廷和
曰。劉以功封其族人。非加諸其身也。取故牒示之。乃已。其
談笑解紛。如此。至當大事。智勇奮溢。臨九死而不回。位極
人臣。居處同於寒素。每官歸。必為鄉人建一惠利。初通水。

利灌。涸田萬頃。號學士。堰次捐建坊。牌費備城。城成而賦
至。得完。次建義田。贍族人。廷和四子。長慎。字用修。號升庵。
廷和得子遲。禱神見夢。五代姜魯奇至。曰。武臣也。以中庸
十八篇輔之。遂生慎。年十一。工古文辭。擬過秦論。廷和曰。
吾家賈誼也。十八從父禮闈。較士。得落卷。崔銑呈父。錄經
魁銑。後稱慎。小座主。云二十四。狀元及第。或以廷和故。目
為面皮狀元。既授編脩。疏諫武宗巡邊。不報。移疾歸。世宗
即位。諸權閹張銳于經筵。坐論死。而以金免。慎進講虞書
金作贖刑。稱贖者用之於小過。若元惡大慙。不在此典。明
年代祀江瀆。詣京口楊一清家。質其所藏書疑義。一清言言

成誦。遂大驚。益肆力於學。預修武廟實錄。甲申。兩上大禮
議。跪門哭諫。一再廷杖。死而復甦。成雲南之永昌。雲南按
臣郭楠。卜館雲峯居之。上議。并為諸臣請。逮獄為民。自是
無敢救慎者。慎在戍。與昆明胡廷祿。晉寧唐錡。大理吳懋
李元陽。永昌張含。相倡和。放浪聲伎。墮然禮法之外。至醉
而傳粉。作雙丫挿花。舁行市中。諸妓捧觴從。凡酋彘欲得
慎詩。多以精白稜作襪遺妓。妓酒間索書襪。諸酋便購歸。
什藏之。有規慎者。慎曰。聊以耗壯心。遺餘年。古人嘗有之。
時土舍安銓。為朝變起。慎與副使張峨。謀堵禦。賊敗去。外
難。詔許歸襄事。復還滇。布政高韶。聘修雲南通志。或有冒

嗣穎川友德。觀世爵者。慎不可赴。巡撫劉大護。台修蜀志。還復成所。既七十餘。且還蜀。雲南巡撫。授四指。揮銀鑄。即慎家。勾之。甫至。曷已。墨敗。然遂不能歸。病萬禪寺。與李元陽等。訣有。魁。魁。禦。客。八。千。里。義。皇。上。人。四。十。年。及。知。我。罪。我。春。秋。筆。今。吾。故。吾。道。遙。篇。等。白。海。內。惜。之。卒。年。七。十。有。二。穆。廟。初。進。贈。光。祿。寺。少。卿。蓋。明。典。士。大。夫。博。學。饒。著。述。無。如。慎。者。凡。宇。宙。名。物。經。史。百。家。下。至。稗。官。小。說。醫。卜。技。能。草。木。蟲。魚。靡。不。究。心。亦。訂。其。訛。謬。至。於。論。王。尊。之。賊。晉。室。辯。太。王。之。非。剪。商。魯。之。重。祭。不。始。於。成。王。周。公。春。秋。五。霸。漢。尔。乎。楚。宋。秦。繆。引。墨。子。及。修。文。御。覽。以。辯。范。蠡。無。

載西施之事。引黃東發蘇東坡之言。及李漢韓文序。以辯
文公與太顛書之偽。教歐陽氏非非堂之說。斥戴石屏之
無行。傳節婦唐貴梅之死。証據古今。闡揚幽隱。重慶守劉
繪。嘗貽慎書。有鑿石剝泐。破冢出遺志之語。言其實也。
好學窮理。老而不倦。平生著述一百有九種。而周官音詁
轉注古音畧。六書索隱。分隸同溝。風雅逸篇。五言律祖。選
詩外編。為最精鑿。後何喬遠作史。稱少師武臣之夢。其成
籍乎中庸。十八章所謂追王者。是大禮之兆矣。慎妻黃氏。
為尚書珂女。世傳黃詩。開闢過於慎。

論曰。明時十二歲顯。大理卿朱奎。大常卿任道遠。兩以

神童侍東宮。與介夫而三子升菴。十一而工古文辭。二
十四而狀元及第。可謂世早達莫伴也。論禮雖少變通。
顧所持正。不為阿容。至南選張璪。似大有意。然已知
璪口必不可捫。欲示盡一而宣意。帝夢不釋璪。又復有
佐璪奪帝聽者。則介夫格心之學。尚缺講解。從衆從下。
夫子亦或曲通。天子議禮。時為大亦更有其道矣。獨
于正德時。不遠未寧。張銳等為廷僚。浸護衛。及太監張
忠發。隱隱乃欲侵羊護無。以免後患。既又因御史蕭維之疏。
劉知善。意初原上護衛自贖。上命謝馬崔元奉上前。行廷和
意。遂大索寧藩偵卒。介夫持札極正。而猶不免。初終抵牾。

不一節乎然心尚書之攝故自別

禮記卷之...

禮記卷之...

禮記卷之...

禮記卷之...

禮記卷之...

禮記卷之...

禮記卷之...

禮記卷之...

禮記卷之...